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超讯通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2号）核准，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8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578,757.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21,24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GZA10455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用账户账号8201015474001366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用账户账号200058036600043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用账户账号39103010010018477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1165095018800009944）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

资金专户储存。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金额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11,493.96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4,822.5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98.9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补充营运资金	2,706.68
合计			20,922.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1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11,493.96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29037
2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4,822.58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19039
3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98.90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20100601029038
4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
合计		27,215.44	-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11,493.96	8,198.25
2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4,822.58	1,043.82
3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898.90	752.23
4	补充营运资金	2,706.68	-
合计		20,922.12	9,994.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6GZA10459)。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8,198.25	8,198.25
2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1,043.82	1,043.82
3	调度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52.23	752.23
合计		9,994.30	9,994.3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超讯通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超讯通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景芳

卢景芳

郭春洪

郭春洪

